

证券代码：832734

证券简称：洁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层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印章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新的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及《关

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章程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担保行为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，确保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

法》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股东会依法独立、规范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

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

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福州市马尾区万洋众创城 B 区 37 幢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